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就向中植汽车安徽有限公司和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出售孙公司股权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本次出售孙公司股权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需要。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为正文）

